

附件

2020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通过分析和综合评价，评分为 90 分。

(二)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城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40448.93 万元，实际支出 40448.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设置三个年度目标共 92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62 个，资金使用规范，产出效果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年度目标值为“ ≥ 664 万 m^2 ”，实际完成值为“611.24 万 m^2 ”；“光谷广场维护面积(含星河大型景观)”年度目标值为“ ≥ 5.97 万 m^2 ”实际完成值为“4.3 万 m^2 ”；“城市家具容貌提升面积”年度目标值为“箱体 ≥ 1.49 万 m^2 、底座 ≥ 0.2 万 m^2 ”，实际完成值为“箱体 0.19 万 m^2 、底座 0.06 万 m^2 ”；“环卫技能培训次数及合格率”年度目标值为“1 次/年、100%”，实际完成值为“0%”；“平均日收集清运垃圾量”年度目标值为“ ≥ 1000 吨/日”，实际完成值为“890 吨/日”；“固废日处置垃圾量”年度目标值为“ ≥ 600 吨/日”，

实际完成值为“507.75吨/日”；“餐厨垃圾日处置清运量（建成区域）”年度目标值为“ ≥ 93 吨/日”，实际完成值为“50吨/日”；“厨余垃圾日处置清运量”年度目标值为“ ≥ 228 吨/日”，实际完成值为“71吨/日”；“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值为“ ≥ 100 次”，实际完成值为“73次”；“桥梁维护座数”年度目标值为“61座”，实际完成值为“54座”；“限高架安装数”年度目标值为“12处”，实际完成值为“11处”；“公益广告牌制作面积”年度目标值为“ ≥ 1.8 万 m^2 ”，实际完成值为“0.85万 m^2 ”；“燃气宣传次数”年度目标值为“ ≥ 48 次”，实际完成值为“41次”；“网格员、建筑垃圾巡控员协助处理案件数量”年度目标值为“网格员 ≥ 60 件/月.人、建筑垃圾 ≥ 150 件/年”，实际完成值为“网格员10件/月.人、建筑垃圾307件/年”；“城市家具、路灯杆、护栏清洗达标率”年度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城市家具99%、护栏99%”；另有14个指标因职责纳入街道预算进行调整后目标未及时调整未进行评价。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业务部门对绩效的理念虽有了一定的了解，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安排，轻监督；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短期内还存在，绩效管理流于形式，对绩效管理的应用了解和重视程度不够，使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难以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2、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填报及执行不规范。2020年预算绩效指标编制时简单将各项目绩效指标汇总编入整体绩效指标，未根据年度绩效目标提炼能真正反映部门整体执行情况的核心指标，造成指标数量大、质量低、可测性不强；预算调整未及时

调整绩效目标，造成资金预算调整给街道后绩效目标仍在本部门，使绩效目标、资金支出方向与部门职责不匹配，且年末无法进行评价；转移支付、追加预算时未同步编制绩效目标，造成年末评价时无绩效目标和指标对应，需临时编制；上述情形均导致评价结果不能完全真实反映部门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改进措施

首先，强化资金管理责任主体绩效意识。不断加强学习，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认识，树立绩效理念和强化责任意识，营造推进绩效工作的良好氛围。以预算编制、绩效培训会等为契机加以强调、使绩效评价理念深入人心，积极争取各个业务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

其次，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优化指标体系，加快对绩效指标尤其是个性指标的设计和修订补充，结合本单位绩效对象的特点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要，设计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力求更加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情况，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发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1年部门预算调整及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020 年度市政人行道维护及监理服务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总分
指标值	20	40	40	100
得分	20	40	35.6	95.6

2020 年区城管局市政人行道维护及监理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总分为 95.6，绩效总目标明确，项目执行率高。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完成情况良好、且均在预定时间内按计划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实施保障行人安全通行的任务完成良好，有效提升了市民居住及环境。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总额 3438.05 万元，执行数金额为 3438.05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好。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城管局市政科 2020 年市政人行道维护及监理服务项目，

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根据管理职责，区城管局市政科负责人行道及附属市政设施维护，通过对区内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破损的维修保养，确保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完整，保障居民能正常通行。目前高新区道路约 301 条，面积约 562 万 m²，2019 年新增道路约 17 条，面积约 39 万 m²。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化图集》、《2019 招标合同单价》的标准及维修计划完成道路维护维修任务。监理单位对开发区内市政道路维修工程进行监理，确保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对辖区内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始终坚持巡查管养机制，严格按照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护规范作业流程进行施工，在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保障维修质量，细化了责任分工，有序开展巡查发现、上报、核实、制定措施等工作，使维修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保质保量的完成维修工作，对发现的破损路段及时进行统计，形成维修计划，疫情好转的前提下，按照局领导精心布置指导，根据轻、重、缓、急的步骤，截至目前有计划的分别对辖区内高新六路、秦云路、流芳路、高科园路、科技一路等 56 余条主次干道的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管养工作，截至目前，全年共计维修人行道约 143453 m²，站石约 63984m，障碍桩约 700 处，应急处置下垂凌乱管线 19 处，共约 816 根管线，线长约 61811 米，市政涂装约 5340 m²。基本完成 2020 年设

定的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19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存在项目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年中调整幅度较大等问题，后期通过吸取 2019 年度绩效评价的经验，本年度预算费用较合理和，预算编制准确性和科学性提高了。

2020 年度绩效评价主要问题：

（1）2020 年初申报绩效目标值人行道维修面积 ≥ 8 万 m^2 ，实际完成 14.35 万 m^2 ，大大超过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值设置偏低。建议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设定有待提高。

（2）指标体系有待完善，大部分指标无法量化。如保障东湖高新区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管养质量，行人出行便利；提升使东湖高新区整体市政环境等。指标值仅用描述性文字，指标既不能定性说明又无法定量统计；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预算具体编制业务科室，应对年度拟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量进行深入摸底，明确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建设所需开支。

2. 提高指标目标值及完善指标体系。指标值的设定应该科学

设计，既要体现上年度和未来年度的延续性和持续性，尽量将不可量化的指标体系，转化成更能反应出职能部门产出效果的指标，又能调动相关人员完成目标的愿望和积极性；

3. 不断健全管理运行机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施工规范等措施的基础上，根据各家市政单位每季度工作情况实施每季度一评比，一季度一讲评的考核方式，进一步细化奖惩措施，同时，不断完善资料报送，以推进城市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护长效管理为目标，提高市政管养水平为主线，进一步加强道路巡查、监管、提高养护标准三大体系的建设，为推进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护长效管理提供保障。

4. 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2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

2020 年度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0 年区城管局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67 分，结果如下：绩效总目标明确，项目执行率较高，桥梁维护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在预定时间内按计划保质完成。项目实施后，对全区市民出行带来便利，对行人与车辆的安全带来一定保障，高新区整体环境有所提升。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	项目得分	得分率	评价级别
项目执行	20%	20	20.00	100.00%	优
项目产出	40%	40	39.67	99.18%	优
项目效益	40%	40	38.00	95.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7.67	97.67%	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资金预算为 2031.7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为 2031.75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好。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对高新区各类城市桥隧 86 座开展常规定期检测均为合格级（含 A、B、C 级）；根据 2020 年初工作计划及预算安排，按照大桥特大桥、人行通道每天巡查一次，中桥每 3 天巡查一次，小桥每 7 天巡查一次，掌控各桥隧的实时运行状态；对九龙大桥、邮科院天桥、茅店山跨南环铁路桥等 11 座桥隧进行整体涂装及维修；对荷载等级低的老旧桥隧、射线桥隧的进城方向、三环线桥隧及有通行净空要求的桥隧合理设置新型限高设施共 11 处；对运营年限超过 6 年的 4 座（老武黄立交桥、外环高架桥、黄大堤桥、东园南路跨豹子溪桥）进行结构检测；完成 7 座桥隧“智慧桥梁”管理系统建设，并使用智慧桥梁 APP 开展桥梁巡查、维护及验收等各项工作；维护管理地下人行通道 6 座，面积 3.19 万 m²。基本完成 2020 年设定的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桥隧新型限高架项目实际完成设置新型限高设施 11 处。该项指标年初指标值设定为 ≥ 12 处，实际完成 11 处。完成率 91.67%。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19 年度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自评结果，存在项目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年底未完成的现象。2019 年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智慧桥梁健康系统检测硬件安装预计完成 3 座以上，实际 2019 年仅完成项目 50%。在 2020 年度进行该项目绩效申报时，预算编制较详细客观，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基本按预算实施。

但 2020 年也有个别绩效目标未达年初预算。2020 年桥隧新型限高架项目实际完成设置新型限高设施 11 处。该项指标年初指标值设定为 ≥ 12 处，实际完成 11 处。完成率 91.67%。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主要原因为原科技一路通道限高架归属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置，并且经交管部门审批，现状基本完好，为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浪费，我科室取消该处新型限高架的设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预算编制前，我科室将对年度拟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量进行深入摸底，明确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建设所需开支，加强学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2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0年区城管局景观灯建设及维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绩效总目标明确，项目执行率高，照明亮化建设维护完成情况良好、且均在预定时间内按计划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实施后，一定程度上方便了全区市民的夜间出行，塑造城市美好形象。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	项目得分	得分率	评价级别
项目执行	20%	20	20.00	100.00%	优
项目产出	40%	40	40.00	100.00%	优
项目效益	40%	40	38.00	95.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8.00	98.00%	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年景观灯光建设及维护管理项目资金预算为6954.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318.48万元，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4636.36元。实际支出为6954.84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100%。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好。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城管局市政科2020年景观灯光建设及维护管理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共出动维护人员1500人次，车辆800车次，完成东湖高新区景观照明楼宇巡查数量290处，东湖高新区景观照明楼宇维护维修数量340处，排查处理安全隐患28处，景观灯光维护合格率达100%，确保亮灯率达到95%以上。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及设施损坏的及时上报维修。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全区面貌，改善市民的出行环境，让高新区夜间景观及整体城市形

象得到一定程度提升。完成了 2020 年设定的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景观灯光建设及维护管理项目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19 年度景观灯建设及维护管理项目自评结果，存在项目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年中调整幅度大的现象。2019 年景观灯光建设及广告宣传管理项目年初预算为 11,452.00 万元，年中调整为 6,767.13 万元，调减幅度为 40.91%。在 2020 年度进行该项目绩效申报时，预算编制较详细客观，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基本按预算实施。

根据区城管局提供的景观灯光建设及维护管理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表显示，仅设置了绩效总目标，未针对 2020 年当年的计划任务设置详细明确的年度目标，不便于单位进行自我评价。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方面，项目实施部门在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结合项目计划建设预计达到的可行情况，设置明确量化目标，便于评价工作的切实开展。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2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2020 年度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0年区城管局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4.81分，绩效总目标明确，设置年度阶段性目标。项目执行率较高，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完成情况良好、基本上在预定时间内按计划保质完成。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上提高市容环境及城市形象，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	项目得分	得分率	评价级别
项目执行	20%	20	20.00	100.00%	优
项目产出	40%	40	36.81	92.03%	优
项目效益	40%	40	38.00	95.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4.81	94.81%	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年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项目资金预算为1291.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91.40万元，实际支出为1291.40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100%，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好。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城管局市政科2020年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0年区城管局市政科对大学园路、华师园北路、高新五路等3条路段的门店招牌进行综合整治改造，对民族大道、南湖大道、创业街3处门店招牌进行维修提升。根据局领导指示要求，对区内大型立柱广告牌及现有标识标牌进行检测维修，不锈钢饰面板部分整体拆除换新，牌体文字及画面部分重新复核、制作、更换。区城管局紧紧围绕美化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形象的目标，突出区域特色，积极参与市、

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创建、省级示范文明城区创建等重大活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全区面貌，美化城市景观。基本完成 2020 年设定的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区城管局市政科共计完成公益广告牌制作 8421.26 m²。该项指标年初指标值设定为 ≥ 1.8 万 m²，实际完成 46.78%。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19 年度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项目自评结果，存在仅设置绩效总目标，未针对 2019 年当年的计划任务设置详细明确年度目标的现象。在 2020 年度进行该项目绩效申报时，编制较详细的年度目标，便于单位进行自我评价。

2020 年该项目个别绩效目标未达年初预算。市政科共计完成公益广告牌制作 8421.26 m²。该项指标年初指标值设定为 ≥ 1.8 万 m²，实际完成 46.7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导致区城管局市政科的公益广告牌制作工作未按计划实施。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项目预算具体编制业务科室，应对年度拟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量进行深入摸底，明确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建设所需开支，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2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2020 年度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区城管局市容环卫科 2020 年度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项目综合评分为 96.93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市容环卫科 2020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 9009.08 万元，执行数 9009.08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20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4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道路清扫保洁”年度目标值为“ ≥ 664 万 m^2 ”，实际完成值 611.24 万 m^2 ；

“光谷广场维护管理面积”年度目标值为“5.33 万 m^2 ”，实际完成值 4.3 万 m^2 ；

“技能培训次数”年度目标值为“1 次/年”，实际完成值为 0；

“城市家具清洗维护服务合格率”、“交通护栏清洗服务合格率”、“光谷广场维护管理服务合格率”年初目标值均为“100%”，实际完成值均为“99%”。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19年绩效自评存在“部分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偏高，部分定量指标编制不科学、不合理。在评价时无法科学测算，实际工作中无法达到目标值。”等问题，在2020年设置绩效目标时依然存在此情况，在编制2021年预算绩效指标值时已做出调整。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编制不合理，数量指标“道路清扫保洁”因部分道路存在施工改造，导致实际清扫面积有所减少；“光谷广场维护管理面积”因2020年光谷广场改造提升为光谷广场综合体，目标值为预估，有少许偏差，已委托专业测量单位进行核测；“技能培训次数”根据2020年疫情防控要求，不允许人员聚集，未按年初绩效目标对环卫工人进行技能培训。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结合项目自身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规避编制时浮夸，执行时无力。

2、完善台账，加强项目管理。监督保洁公司对环卫工人进行技能培训，提升环卫工人清扫保洁技能、加强环卫工人交通安全意识。

3、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2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2020 年度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 2020 年度项目综合评分为 93.37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 2020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 10642.12 万元，执行数 10642.1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1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8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平均日生活垃圾收运量年初目标值为 900 吨/天，实际完成值为 844 吨/天；

(2) 平均日餐厨垃圾收运量年初目标值为 93 吨/天，实际完成值为 50 吨/天；

(3) 平均日厨余垃圾收运量年初目标值为 220 吨/天，实际完成值为 71 吨/天。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19 年部分产出指标设置指标值偏高，部分定量指标编制不科学、不合理，在评价时无法科学测算，2020 年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产出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调整。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绝大部分商场、门店及大专院校等单位均未正常生产，导致 2020 年度垃圾量收运量降低，平均日生活垃圾收运量、平均日餐厨垃圾收运量及平均日厨余垃圾收运量均未达到目标值。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科学，效益指标评价依据不充分，在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结合项目计划建设预计达到的可行情况，设置明确量化目标，便于评价工作的切实开展。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并加强绩效指标的动态管理。应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调整与部门职能、工作计划无关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

(2) 完善收运管理模式，做到 100%全覆盖收运。结合全市大城管考核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考核设定的厨余垃圾达标量要求，合理确定目标值。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2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020 年度 800 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800 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					
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体废弃物转运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26.17	726.17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日均处理垃圾量		≥600 吨/日	507.75 吨	6.8 分
			处理垃圾渗沥液		≥40 吨	40 吨	4 分
			物业维护面积		≥1.87 万 m ²	1.87 万 m ²	4 分
			绿化养护面积		草皮 ≥1.67 万 m ² 植株 ≥3800 株	草皮 ≥1.67 万 m ² 植株 ≥3800 株	4 分
			污水清淤次数		≥4 次/年	4 次/年	4 分
		质量指标	污水排放水质		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	达到国家三级排放	8 分
		时效指标	垃圾处置时间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8 分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环境, 防止垃圾污染		改善高新区生活环境	提高了高新区生活环境	15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无害化处理, 维护环境质量		无害化处理高新区生活垃圾	确保了高新区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1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使用情况		有效保障高新区垃圾及时转运	有效保障了区内垃圾正常运转	9 分	
总分		97.8 分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 日均处理垃圾量指标（8分） 2020年高新区生活垃圾量，受疫情影响区内大量人员无法复工，导致生活垃圾产生量减少，固废转运中心日均处理垃圾量507.75吨，低于目标值≥ 600吨/日，本项指标按实际完成比例得6.8分。</p> <p>2. 设备维修维护使用情况（10分） 固废转运中心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加上垃圾渗沥液的强腐蚀性，导致设备老化严重故障率升高，虽然加大了对设备的维修维护力度，但还是有突发性故障的产生，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本项指标按实际完成比例得9分。</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 根据项目性质及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综合考量数量指标中绿化养护的目标值，增加绿化养护质量指标，制定绿化养护考核达标，对第三方绿化养护公司进行考核。</p> <p>2. 根据绩效评价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综合分析工作中的不足，进一步加强设备维修维护工作，降低设备故障发生频率，同时加强各类设备常用零配件的储备，提高故障维修效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0 年度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1.5.24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大队 (一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53.91	753.9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保障		74人	75人	10
		数量指标	发现并协助制止偷、乱倒次数		≥10次	152次	5
		数量指标	发现并协助查处无资质车辆次数		≥30次	283次	5
		数量指标	发现并协助查处路面污染次数		≥10次	20次	5
		数量指标	建筑垃圾协助管理覆盖面积		≥518 km ²	518 km ²	5
		数量指标	建筑垃圾巡控员协助处理案件数		≥150件/年	307件	5
		质量指标	第三方服务质量合格率		≥98%	99.6%	5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增长率		提供就业工作岗位	提供就业工作岗位 75个	8

	分)	环境效益 指标	提升高新区城市整体 形象			14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长期影响			15
总分	97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1、部分产出指标制定的偏差较大。如：发现并协助制止偷乱倒次数、发现并协助查处无资质车辆次数，发现并协助查处路面污染次数、建筑垃圾巡控员协助处理案件数、建筑垃圾协助管理覆盖面积等，前期考虑问题没有预见性，对于不定性因素，没有科学的预测产出值。</p> <p>2、部分效益指标制定不合理。如：提供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增长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指标太宽泛，制定时考虑不周全、没有具体细化，没有结合实际。</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p>1、在后期的绩效指标设置时，产出指标充分考虑并测算，科学的制定产出值，对效益指标进行优化。</p> <p>2、严格依据合同制定考评细则，后期加大管理、考核力度。</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网格管理外包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1.5.28

项目名称		网格管理外包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110 指挥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0.18	220.1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网格员总人数		50 人	50 人	10
			网格管理覆盖面积		≥ 49 km ²	49 km ²	10
			网格员巡查上报案件数		≥ 60 件/月/ 人	10 件/月/ 人	4
	效益 指标 （40 分）	成本 指标	网格员年人均成本		≤ 4.78 万/ 年/人	4.78 万/ 年/人	10
		环境 效益 指标	提升环境巡查处置能力		提升环境巡 查处置能力	提升环境 巡查处置 能力	20
可持续 影响 指 标	人员配备影响		网格员 50 人	网格员 50 人	20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2020年我们对网格员巡查上报案件数要求为每人每月至少上报60件有效案件，实际完成量为平均每人每月10件。前期考虑问题没有预见性，由于不定性因素，没有科学的精测出产出值。2020年突发疫情，2月至6月期间网格员上报案件数为0，后期改变工作方式，发现问题现场及时处理，不再上报系统，导致2020案件数无法达到年度指标值。</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对年度可持续项目优化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要结合项目计划建设实际情况，采用可量化好评估的数值，便于评价工作的切实开展，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审工作。</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					
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督查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117.11	117.1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 考核检查		≥5次/月	5次/月	5
			居民社区考核检查		≥1次/月	1次/月	5
			铁路沿线考核检查		≥1次/月	1次/月	5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 夜查（含占道夜查、 渣土夜查）		≥15次/月	15次/月	5
			小区垃圾分类巡查		≥4次/月	4次/月	5
			环境卫生考核检查		≥6次/月	6次/月	5
			“大城管”第三方考 核覆盖区域		≥741.7公里 ≥146个小区	741.7公里 146个小区	5
	质量指 标	第三方数据采集率		100%	100%	3	
		有效数据采集率		≥98%	98%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增长率	定性指标	增加人员就业机会，提高就业效益	14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	定性指标	高新区城市环境得到提升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影响	定性指标	持续推进高新区城市环境稳定提升	9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目标设立缺乏合理性、科学性、规范性，导致目标内容无法清晰的反映出项目经费产出的效果性和效率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定性分析。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几个方面设计细化的绩效目标，同时结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系统考量，合理细化。</p> <p>2. 持续关注绩效评价体系本身是否存在缺陷，以便延续或改进现有的绩效评价体系。</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督查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78.32	878.3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 (含局内)		>6.5 万 m^2	6.6947 万 m^2	3
			共享单车、共享电单车规 整、清除标准		$>90\%$	95%	3
			施工工地装拆挡板		100%	100%	3
			违规户外广告拆除数量		≥ 300 块	540 块	3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 障		≥ 100 次	73 次	2.2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 48 次	41 次	2.6
			同一区域(点位)、同一 “黑气点”重复举报次数		≤ 2 次	0	3
	时效指标	整治队伍到位及时率		100%	100%	3	
		整治整改及时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 障		100%	100%	3	

			无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清理及时率	100%	100%	4
			整治整改完成率	100%	100%	3
			瓶装气商业用气场所用气 公示牌张贴率	≥95%	98%	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 燃气知识，提高公民安 全意识	定性指标	公民燃气 知识和安 全意识得 到提高	9
	环境效益 指标		提升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	定性指标	高新区城 市环境得 到提升	9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持续减少燃气事故发生	定性指标	2020年全 年无燃气 事故发生	9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瓶装气有奖举报满 意率	≥95%	100%	10
总分	95.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1、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指标值: ≥100次,实际完成值: 73次。未完成的原因是: 因疫情原因, 2、3、4月份无环境保障任务。</p> <p>2、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指标值: ≥48次,实际完成值: 41次。未完成的原因是: 因疫情原因, 2、3、4月份未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p> <p>3、违规户外广告拆除数量,指标值: ≥300块,实际完成值: 540块。偏差大的原因: 编制绩效目标时未科学预测到实际情况,造成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高于绩效目标。</p> <p>4、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内容不明确等问题,影响后期绩效评价的实施和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应用。</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p>1. 加大对燃气安全的宣传和推广，提高群众燃气安全意识，提高对燃气知识的知晓率。</p> <p>2. 合理的编制绩效目标，科学预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p> <p>3. 有针对性的制定不同的绩效指标，选取内容上明确清楚、便于理解的指标，区分明显的等级，同时避免指标间的重复，减少对绩效评价的影响。</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垃圾分类专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2	11.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折页		7000份	7000份	5
			印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告知书		10000份	10000份	5
			印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10000份	10000份	5
			印制生活垃圾分类公示栏		5200份	5200份	5
		时效指标	交货时间		确认样稿后7日内	8月21日签订合同,确认样稿后8月28日交货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		≥98%	居民知晓率达96%	38	
总分		98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社会效益指标考核未达到年初目标值。还建社区居民参与率与知晓率不高，对小区居民随机提问，有少数部分居民不能完全掌握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对全市已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情况不知晓。</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制定考核细则，合理设置考核指标，采取线上或线下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居民知晓率、参与率进行调查； 2、后期加强政策、制度学习，市局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时，及时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指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城管执法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东湖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城管执法运行经费项目综合评分为 95.50 分。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项目预算数为 3415.92 万元，执行数为 3415.9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度城管执法运行经费绩效目标共 18 项，完成的绩效目标 11 项。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智慧执法移动终端购置数年初目标 86 台，实际完成 50 台；便携式蓝牙打印机购置数年初目标 86 台，实际完成 50 台；执法记录仪购置数年初目标 294 台，实际完成 206 台；车载固定台购置数年初目标 20 台，实际完成 5 台；无线电基站数年初目标 2 座，实际完成 0 座；辅助岗位购买服务经费保障人数年初目 214 人，实际完成 210 人；环境效益指标未达成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通过核实分析和评述 2020 年度各项绩效目标达成情况，本年度绩效未达成的问题和其它原因如下：

1. 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

(1) 数量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不够。目标设定时前瞻性不足以及预估不充分，因此需要新增或换代的四项目标设置完成值与目标值有差距；由于无线电基站不再被采用和建设因此未新建；辅助岗位购买服务人员由于流动性大且无法准确估计因此未完全达成。

(2) 质量指标定性明确性不够。部分指标值评定无可靠的标准、办法等，导致指标定性不够客观，如物业服务质量合格率评定公信力不够。

(3) 效益指标的可测性不足。效益指标具体评定方式比较主观，评定形式应该采用线上问卷、人民群众访谈参与等形式让指标结果更加客观，做到公开透明。

2. 工作制度不够完善

(1) 绩效考核标准不够完善。关于各子项经费的工作考核标准以及考核结果运用方法未细化，未严格按制度对项目进行巡查监管，建立工作台账备查。

(2) 内部监控制度不够健全。各项预算绩效实际执行过程缺乏强有力的第三方监督；对于未完成目标，未制定惩罚措施；对于完成目标，未出台奖励措施，易导致绩效工作无法完全落实主体责任和调动主观积极性。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针对 2020 年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制定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一是进一步完善经费绩效指标体系。①提高数量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比如宣传工作实际完成值均是目标值 3 倍以

上，应该取过去三年完成值平均数来定来年的目标值。②明确质量指标定性标准。质量指标合格率理论上需要有相关量化标准、方法进行科学评定，各种指标评定应当有相关资料进行验证。③提高效益指标的可测性。增加易于量化和符合项目社会效益的指标比如城管执法负面新闻数等；无法量化的指标可以通过问卷调查、线上调研等形式综合分析。④绩效评价结果能全被相关资料佐证，尽可能保证真实性和经济性。

二是综合开展多方面工作促进效益指标达成目标。①进一步提高城管执法水平。按照管理与执法需求组织各类法律培训、执法专题培训会，提高执法队伍业务素质。②继续保持和加强对外宣传舆论氛围营造。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持续输出城管正能量事迹和优秀执法案例，抢占城管宣传工作制高点。③持续总结经费自评目标达成经验和未达成原因。认真分析达成经验并加以继续发扬推广，对于未达成原因需明确是目标设置不合理还是执行力不够。

三是完善绩效工作考核标准和健全内部监控监督制度。建立相关工作考核标准以明确工作内容，制定奖惩措施以激发积极性和主动性，如每季度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可以帮助各科室阶段性总结现状和原因，助力全年目标达成。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2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2020 年度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制科、燃气办、110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4.29	154.29	100%	20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数量指标 (10 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字化城管系统相关人员使用率(8分)		≥92%	100%	8分
			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数量(2分)		1套	0	0分
	质量指标 (20 分)	110指挥中心接警率(4分)		100%	100%	4分	
		110指挥中心回告率(4分)		100%	100%	4分	
		管道燃气安全行为查处率(4分)		≥95%	95%	4分	
		燃气供应场站违规违法行为查处率(4分)		≥95%	95%	4分	
		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验收合格率(4分)		100%	0	0分	
	时效指标 (10 分)	系统运行维护及时率(10分)		100%	100%	10分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提高投诉件处理效率，提高市民满意度（20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了投诉件处理效率，提高了市民满意度。	2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	网络运行情况（20分）	网络运行顺畅是系统正常运行的保障	98%保障了网络运行顺畅运行	18分
总分	92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数量，年初设定指标值为“1套”，实际完成“0套”，偏差原因：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于4月9日下达《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2021年武汉市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逐步建成并运行市、区两级燃气管理部门的智慧燃气综合监管平台，提高市、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效能和智慧调度水平。截至目前市级平台处于方案确定和标准制定中。遂前期考虑问题没有预见性，对于不定性因素，没有科学的预测产出值。</p> <p>2、网络运行情况偏差原因：因机房设备老化，导致网络情况不稳定。</p> <p>3、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过于宽泛，评定时过于依赖主观思想。</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改进措施：积极对接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尽快确定建设方案，开展智慧燃气平台建设和终端采集相关工作。科学制定产出值，优化项目编制申报。</p> <p>2、网络运行情况改进措施：更换机房交换机，重新分配网络（政务内网、政务外网、互联网），定期检查维护。</p> <p>3、后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指标，可通过调查问卷或投诉下降率等手段，设置可评定的效益指标。</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基础环卫设施购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基础环卫设施购建						
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础设施 建设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9.8	119.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新建垃圾压缩机数量		≥ 3 台	3 台	20	
		质量指 标	生活垃圾压缩机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满足区内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增加社区生活垃圾密闭收集设施	2020 年全年共增加 3 台生活垃圾密闭收集设施（左岭、滨湖、龙泉），满足区内居民生活需要		15
		环境效 益指标	改善公共卫生环境		密闭收集生活垃圾，减少暴露、污水污染	偶有少量污水漫溢情况		13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长期影响		相关社区暴露垃圾年度投诉率 ≤ 20%	相关社区暴露垃圾投诉率为 0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年城管委完成了3台地埋式生活垃圾密闭压缩机的建设，并且验收合格、使用正常，给相关社区居民增加了活垃圾密闭收集设施，减少了暴露垃圾的污染，但是地埋式生活垃圾密闭压缩机的运行管理上有缺失，在日常使用运行中偶有少量污水漫溢、蚊虫滋生的情况，存在站内外环境不洁，消杀不及时的问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步基础设施建设科将继续优化年度预算方案，注重绩效管理的有效性，加强业务学习，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建立基础环卫设施的长效管理机制，压实管理责任，加大基础环卫设施内外部保洁、消杀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疫情防控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转移支付名称	2020 年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684.28	684.28	100%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6.00	356.00	100%	
	地方资金	328.28	328.2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根据武汉市财政局【2020】84号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环卫作业人员临时补助的意见要求，对符合文件要求的环卫作业人员进行相应补助，提升环卫工人认同感、幸福感，体现政府对环卫工人的关心和爱护，在全社会营造关心环卫工人的良好氛围。</p> <p>2、根据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担负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方舱医院的消杀、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有力保障了疫情期间方舱医院的正常使用、运营和安全生产工作。</p> <p>3、按照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下达救治场所建设储备计划的紧急通知》要求，高新区需在日海方舱医院及会展中心方舱医院配备足量的移动厕所，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如厕需求和环境保护。</p> <p>4、肺炎防控专项经费（上级专款——武财建【2020】81号方舱医院移动厕所租赁费）各项支出用于购买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极大保证了疫情期间工作开展和人民群众的健康生活。</p>		<p>1、已按照武汉市财政局【2020】84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环卫作业人员进行相应补助，其中，一类补助人员116人，补助金额143万元；；二类补助人员196人，补助金额194万元，共计补助金额为337万元；</p> <p>2、已按照《关于明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区内方舱医院、隔离点等后勤人员配备和支出标准的指导意见》对该方舱医院经费进行了核算，支付金额：172万元；</p> <p>3、根据尼格买提·热合曼通过武汉慈善总会转来的捐赠资金80万元，按照捐赠人意愿，对进驻定点医院、方舱（校舍）医院、集中隔离点人员进行补助发放，高新区人数108人，金额43352元；</p> <p>4、根据高新区防疫指挥部工作部署，由城管局负责会展中心及日海两座方舱医院移动厕所的配备工作。为保障方舱医院正常运行，经多方筹措、协调，联系到爱心企业，按照方舱医院实际建设需求，租赁了255台移动厕所运抵两座方舱医院，其中光谷国际会展中心方</p>		

					舱医院 102 台，光谷日海方舱医院 153 台，租赁费用 4000 元/台包干价，租赁期限截止方舱医院结束运行。 5、根据高新区防疫指挥部工作部署，我局进行了大量防疫物资采购和分发，其中预备费-肺炎防控专项经费 67.74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0.5 万元。共计肺炎防控专项经费 68.2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防护服	5000 套	5000 套	3.0
			口罩（含 3M 口罩 5000 个）	171500 个	171500 个	3.0
			双手套	29000 套	29000 套	3.0
			消毒液（含乙醇消毒液 20 桶）	40 桶	40 桶	3.0
			废弃口罩垃圾桶	580 个	580 个	3.0
			保障的方舱医院数量	2 座	2 座	3.0
			租赁的移动厕所数量	255 台	255 台	3.0
			保障方舱医院内部消杀、保洁座数	1 座	1 座	3.0
			一线环卫作业人员补助人次	420 人次	420 人次	3.0
			保障医院、隔离点等周边重点区域消杀、垃圾清运数量	15 家医疗机构、27 个隔离酒店、4 个校舍医院、300 个居民小区、13 个大型超市的消杀工作	15 家医疗机构、27 个隔离酒店、4 个校舍医院、300 个居民小区、13 个大型超市	3.0
		质量指标	移动公厕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消杀、保洁合格率	≥98%	100%	2.5
		时效指标	在方舱医院结束运行后撤离移动厕所	≤1 周	1 周	2.5
			在方舱医院入住病人前配齐、安装好移动厕所	≤48h	48h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局防疫工作的开展落实和人民群众、干部队伍的生命健康	基本实现目标	基本实现目标	19.0
			工人岗前培训扎实有效，生活垃圾清运及时，保洁和消杀工作运转有序，为控制疫情传染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社会和谐。	基本实现各项目标	基本实现各项目标	9.0
			满足方舱医院市民的入厕需求	基本满足需求	基本满足需求	9.0
总分	97.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原因分析		<p>1、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效益指标的可测性不足。效益指标是产出指标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评价，具体评定方式比较主观，评定形式应该采用问卷、人民群众参与等多种形式让效益指标更加客观，减少人为因素。</p> <p>2、疫情属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防控工作时间紧迫，人员紧张，资金有限，服务人民群众范围广，部分工作很难做到100%满意。</p>				
改进措施及结果运用方案		<p>进一步完善经费绩效指标体系。提高数量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明确质量指标定性；提高效益指标的可测性。尽量保证绩效评价三级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占比均衡，评价标准更加量化，评价结果能被数据资料佐证，增强绩效评价反映实际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经济性。</p>				

